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澜沧县地域品牌产品推广项目（一标段澜沧县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及推广）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澜沧县地域品牌产品推广项目（一标段澜沧县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及推广）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云南又见茶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67.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5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云南又见茶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企业类型判断有困难的，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 供应商填写本表时，对企业类型填写应准确、唯一，不允许跨越式填写（如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等），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规模类型的，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的承接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小微企业为大企业的分支机构的、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或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除外），应按上述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本项目所属《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列“租赁和商务服务业”。